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5-110）

府法訴字第 1050013104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
訴願人：○○○
訴願人：○○○
訴願人：○○○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6 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4 日 104 年彰裁未字第 000149 號至第 000154 號等 6 件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，又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為同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另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。」，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參照。
- 二、經查案外人○○○於 97 年 1 月 25 日死亡，經其繼承人即本件訴願人○○○等 6 人辦理限定繼承在案，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以 104 年 11 月 9 日彰執孝 104 年遺稅執特專字第 00032846 號函及相關文件轉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代位申辦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不動產之繼

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收件審核無誤後，於同年 11 月 27 日辦竣訴願人等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，並審認訴願人等 6 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繼承登記，違反登記義務，核算自繼承發生之次日起至收件受理繼承登記日止，扣除法定 6 個月申辦繼承登記，尚有逾期 20 個月，爰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 104 年彰裁未字第 000149 號至第 000154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，裁處訴願人等每人應繳納登記費額 20 倍之罰鍰各新臺幣(下同)2 萬 2,020 元，合計 13 萬 2,120 元。

三、惟查訴願人等不服原處分機關前揭行政處分提起本件訴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5 年 1 月 12 日彰地一字第 1050000306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6 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等 6 人訴願聲明撤銷被繼承人○○○君登記罰鍰，復如說明…三、按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補充規定第 8 點第 2 項規定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…訴願人提出被繼承人與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5 執全一字第 2108 號函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陳述意見狀，顯見訴訟關係尚未終結，因不可歸責於繼承人之事由，於計算逾期罰鍰期日，訴訟期間應可全數扣除。…本所受理旨揭繼承登記案時因無任何系統可查詢其是否訴訟繫屬，因此本所同意撤銷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為之 104 彰裁未字第 000149 號至 000154 號土地登記罰鍰之裁處。」，準此，訴願人等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予以撤銷在案，本件訴願之標的已不復存在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委員 蕭文生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林宇光
委員 常照倫
委員 李玲瑩
委員 葉玲秀
委員 陳坤榮
委員 蔡秀男
委員 魏平政
委員 黃耀南
委員 楊瑞美
委員 林浚煦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、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

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40號）